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52

電子信箱：hrhe669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1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經營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可否變更為公司後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室109年3月30日經中一字第10931309560號函接續辦理。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28條之5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納管輔導以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
- 三、呈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王政務次長)、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